

十二、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1、衡水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

衡水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 告知书

告知单位：阜城县教育局、中鸿飞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ZHFD-2026012

项目名称：2026年阜城县学校电脑、打印设备、电子屏及广播设施购置项目 为规范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保障投标（响应）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明确供应商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就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享有的权利、应履行的义务郑重告知如下：

一、投标（响应）供应商享有的权利

1. 有权平等获取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等应予以知悉的全部信息，不受任何单位或个人的差别待遇、歧视性限制，依法享有公平竞争的机会。

2. 有权清晰知晓本次采购的采购方式、评审标准、合同条款、质疑投诉渠道及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对采购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可按规定提出澄清要求或询问。

3. 有权在采购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自主编制投标（响应）文件，自主确定报价及服务方案，不受任何非法干预。

4. 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法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法定期限内向具有管辖权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磋商采购中谈判/磋商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6. 有权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人员等相关知情人对其提供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不得非法泄露。

7. 中标（成交）后，有权要求采购人依法依规签订采购合同，有权拒绝采购文

件内容之外的附加条款，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不得无故拖延、克扣。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投标（响应）供应商应履行的义务

1.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投标（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不得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内容真实、数据准确、格式合规的投标（响应）文件，按时递交至指定地点或线上递交，确保文件符合格式、密封、签署等规范性要求。

若存在法定资格条件、项目履约能力、信用记录等方面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形，主动放弃投标（响应）资格，不得隐瞒。

2. 对在投标（响应）及履约过程中接触到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未公开信息，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得泄露、传播、篡改。

电子化采购的，应妥善保管平台账号、密码、数字证书及电子密钥，不得转借、泄露、冒用；对线上获取的未公开采购信息、评审数据、商业秘密，严格履行保密责任，不传播、不篡改、不泄露。

中标（成交）后，仍需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涉密信息持续保密，直至项目验收及相关信息依法依规公开，采购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中标（成交）后，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在规定期间内签订合同。严格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采购任务，不得擅自变更、终止（中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转包或违法分包项目。

自觉接受相关监督检查，如实反映项目情况，配合完成项目验收、审计等工作。

4. 遵守政府采购活动纪律，不得扰乱正常评审秩序、干扰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谈判/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不正当利益。

5. 承担因操作失误、资质不符、违规失信、虚假应标等自身行为造成的全部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重要告知事项

本告知书作为本次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与采购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即视为已完全理解并遵守本告知书的全部内容，依

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供应商若违反本告知书所列义务，或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将按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投标（响应）资格、中标（成交）资格、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一定期限内参与衡水市政府采购活动等；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质疑、投诉渠道：

质疑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蕾蕾

联系电话：0318-5839609

联系地址：衡水市高新区新华西路2999号

投诉联系方式

阜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8-4629023

联系地址：衡水市阜城县富强东路362号

供应商确认栏

本人(本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以上《衡水市政府采购投标(响应)供应商权利和义务告知书》的全部内容，确认知晓并遵守相关权利义务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天翼云科技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08月21日]